

中宁县泽阳大药房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4）1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泽阳大药房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案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事由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中宁县泽阳大药房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及甲类非处方药，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泽阳大药房
注册号	91640521MACTJ3QCOR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晓亮
处罚结果	罚款 1000 元
处罚生效期	2024年1月10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